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510 號 委員提案第 2940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泰源、蘇治芬、莊瑞雄、蔡易餘等 19 人，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，爰擬具「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修正條文用語，以符法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文化部組織法」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5 月 20 日正式施行，原行政院新聞局業務分別由文化部、外交部及行政院承接；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列屬「行政院新聞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停止辦理。
- 二、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，原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；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列屬「行政院衛生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。
- 三、「勞動部組織法」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正式施行，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；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列屬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。
- 四、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，爰擬具「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修正條文用語，以符法制。

提案人：	邱泰源	蘇治芬	莊瑞雄	蔡易餘	
連署人：	范雲	陳瑩	賴惠員	湯蕙禎	江永昌
	陳明文	吳玉琴	何欣純	莊競程	羅美玲
	張宏陸	黃秀芳	林岱樺	林宜瑾	周春米

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六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設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，由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<u>衛生福利部</u>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<u>勞動部</u>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派代表組成，其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協調有關機關研擬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方法及對策。</p> <p>二、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理公害糾紛事件必要之支援。</p> <p>前項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兼任之。</p>	<p>第四十六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設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，由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<u>行政院新聞局</u>、<u>行政院衛生署</u>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<u>行政院勞工委員會</u>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派代表組成，其任務如左：</p> <p>一、協調有關機關研擬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方法及對策。</p> <p>二、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理公害糾紛事件必要之支援。</p> <p>前項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兼任之。</p>	<p>一、「文化部組織法」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5 月 20 日正式施行，原行政院新聞局業務分別由文化部、外交部及行政院承接；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列屬「行政院新聞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停止辦理。</p> <p>二、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，原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；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列屬「行政院衛生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。</p> <p>三、「勞動部組織法」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正式施行，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；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列屬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。</p> <p>四、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，爰修正條文用語，以符法制。</p>